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字〔2020〕25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2020年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现将《石家庄高新区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5月11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石家庄高新区 2020 年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为全力做好 2020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及重点任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

二、主要目标

我区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57 微克/立方米。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示范引领，创建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区

1. 率先打造扬尘精细化管控示范区。2020 年底前，实施道路

深度保洁，辖区内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以克论净”标准，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10克/平方米；提高绿色施工标准，房屋建筑施工实现软质围挡全包围，条件允许的工地实现密闭化施工。提升人行步道、胡同、露天停车场、公园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水平。推广屋顶清洁，组织各街道（镇）每季度开展屋顶清洁，对有条件的建筑开展屋顶绿化；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有关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的联合惩戒，加强对重大工程扬尘违法行为的监管处罚。做好拆迁腾退土地再利用前的苫盖、围挡等工作。（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各街道镇）

2. 率先创建餐饮行业污染治理标杆示范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整治行动，餐饮场所全部配备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去除率不小于90%。规范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运行，使用率达到95%以上。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改正。（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严格落实《石家庄市治理露天烧烤管理办法》，辖区内禁止占道露天炭火烧烤。（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局）所有烧烤炉必须为环保炉具，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一律在室内进行操作。（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产业结构调整，打好去产能和退城搬迁攻坚战

3. 强力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关停。2020年6月底前完成石家

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关停工作。（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4. 铸造行业整合升级改造。指导铸造企业进行整治提升。（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对环保绩效评级为 C 级的铸造企业全部实施达标整治，完成一家、验收一家。5 月底前，全区在生产铸造企业通过自我提升整治力争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5. 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继续深化“散乱污”企业排查动态管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

（三）强化能源结构调整，打好散煤整治和清洁替代攻坚战

6. 加强气源供应保障。坚持多渠道扩展气源，增加天然气供应量，完善燃气管网和调峰设施建设，制定“压非保民”方案，细化应急预案清单。（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7. 加强散煤监管力度。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散煤动态清零，防止已完成“双代”替代村散煤复烧。禁燃区内全面禁止散煤销售。（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

8. 深化锅炉综合整治。对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监管，新增燃气锅炉必须达到锅炉低氮改造标准。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严禁新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不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责任部门：区行政服务局）

(四) 强化运输结构调整，打赢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9. 加强市区道路通行管理。严格执行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在三环路范围以内（含）道路限行的政策。强化蓝牌货车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鼓励使用排放达到国Ⅳ及以上清洁能源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责任部门：区交警大队）

10.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指导监督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逐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11.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和替代。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尽早完成国家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快淘汰和替代国Ⅲ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载货汽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局）

12. 实施国Ⅲ排放标准货车治理改造。对国家淘汰任务以外具备治理条件的国Ⅲ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快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和在线监控设备。2020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重型柴油车加装污染控制装置。（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路检路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交管部门实

施处罚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组织对重点用车单位和重要物流园区入户监督抽测，强化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实行机动车检验机构清单式、台账制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检，每季度抽查覆盖率不低于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 25%。（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14. 加强远程在线监控。对具备条件的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安装任务；对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15. 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管理。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和承诺制，使用清洁能源或国V以上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

16.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和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排放标准，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和规定的时间，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辖区作业。高新区三环内禁止使

用国 II（含）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存在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问题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按规定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17. 开展常态化清洁油品质量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及证照不全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油罐车；对合规加油站汽柴油进行质量抽检，追溯不合格油品来源，确保油品质量。（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

（五）强化扬尘治理，打好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18. 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全区建筑施工、公路施工、市政绿化施工场地及裸露地面、工业料堆场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强化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

19. 深化建筑施工和城市扬尘整治。开展扬尘污染达标治理专项行动，落实达标整治八条验收要求，健全文明施工体系；加强城区道路水洗机扫力度，全区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辖

区主干道等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对城乡裸露地面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覆盖等抑尘措施；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 强化公路、水利、供热管网等线性工程扬尘治理。加快破损路面修复和道路两边停车场地硬化；在建公路和城乡道路施工、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供热工程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原则上 9 月底前完成供热管网施工工程。（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局、投建中心）

21. 加强工业企业料堆场治理。持续做好工业企业料堆场监督管理工作，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遮盖块状物料堆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施。（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

22. 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发挥遥感监测、秸秆禁烧红外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作用，完善预防为主、疏堵结合、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处理机制，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开展国省干道、铁路沿线、村镇周边以及其他重点区域、敏感区域秸秆和垃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区农业办公室、城市管理局）

23. 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严格落实禁燃禁放有关要求，明确禁放禁燃品种、区域、时段，辖区内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广泛宣传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严格落实禁燃禁放要求。（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六）强化源头治理，打好重点污染物深度减排攻坚战

24.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加快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完成7台非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25.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对制药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完成VOCs深度治理任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密封点大于2000个点位的企业实施LDAR检测，对采用UV光解、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等单一VOCs治理工艺的企业实施达标整治，开展汽车维修整治工作。对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列入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26. 扎实开展异味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对易产生异味的行业、

单位、场所等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建立清单，落实责任，分类施治。通过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密闭收集、进一步对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广无异味的非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等手段，对异味进行有效治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城市异味污染“顽疾”。（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27. 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根据《河北省重点行业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实施意见》有关要求，2020年10月底前，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C5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替代全部完成；工程机械（军用机械除外）涂装工序底漆、中间漆、面漆替代比例达到40%；电子、电气机械制造行业逐步推广使用水性清洗剂。（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行政服务局）

28. 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开展臭氧形成机理与防治对策研究，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加强臭氧前体物（VOCs、NO_x）排放控制。加快推进工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规范整治，确保早完工、早见效。加大对涂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对VOCs和NO_x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从严治理。夏季高温时段，鼓励对涉VOCs排放的生产工序实行季节性生产调控。强化油气回收监管，尽早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改造任务。（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29.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基加利修正案，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严格

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加强含氢氯氟烃消费监管。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七）强化联防联控联治，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

30.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精准核算每个涉气企业排污量，制定“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坚持差异化管控，按照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标准和要求，稳步、持续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继续完善大气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对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生物医药企业、短缺药品及保障民生类药品生产企业、重点出口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民生工程等纳入正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经济发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工委、管委要强化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要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抓落实。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大气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全力以赴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完成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

（二）加强监测监控。完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过程管理和调度指挥作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

护和保障管理，严厉打击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质量提升年活动，有效保障数据质量。加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质量管埋，提升监管科学化、自动化水平。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科技支撑。建立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开展污染物源解析工作，进一步摸清区域污染构成、组分和机理。加强臭氧形成机理和预测预报研究，推进与PM_{2.5}协同治理。开展“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借鉴先进地区治理成果和经验，形成规划成果。

（四）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大气环境问题；积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提高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控、VOCs等业务能力，打造业务过硬的专业队伍。巩固拓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三创四建”和“效能革命深化年”活动，深入开展“查问题、转作风、鼓干劲、争上游”行动，全面提高工作效能，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

- 附件：1. 高新区工业炉窑改造项目清单
2. 高新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清单
3. 高新区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项目清单